

chaoyueshikong

超越时空

——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

陈云生

chaoyueshikong

chaoyueshikong

chaoyueshikong

河北人民出版社

本书出版承蒙加拿大外交部资助

自序

早在 80 年代末，在我主编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精义》（已由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5 月出版）中，曾提及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的民族政策，限于该书的主题，当时并没有在书中对此项民族政策展开论述。但是，鉴于我对民族问题从宪法学上已经进行了长达 20 多年的研究。通过撰写论文和著作，参加包括 1982 年宪法在内的立法工作以及参加有关民族问题的学术活动，使我既比较熟悉这个领域的学术状况，又引起我对民族问题的更大兴趣和进一步关注。出于学术的敏感，当时我强烈地感觉到多元文化主义作为一项新兴的民族政策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值得认真地、深入地加以研究，并暗下了决心，一旦腾出手来，就立即着手这个课题的研究。

大约在 1994 年前后，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加拿大有关方面达成的一项协议，拟在北京召开一次有关人权的学术对话会。会议的中方组织者让我撰写一篇有关少数民族人权保护的论文，作为对话会的报告稿之一，我欣然受命。这不仅是因为我对这个领域一直感兴趣而且自我感觉成竹在胸，还因为我认为这是一个契机，是到了将我对多元文化主义研究的夙愿付诸实现的时候了。于是我放下手中正在研究的其他课题和急待研究的课题，潜下心来，一头沉进多元文化主义的这个深不可测的“苦海”中去了。

说起来下个决心并不难，但要真正实行起来却不那么容易了。首先我没有在加拿大进行考察或专门进修的亲身经历，缺乏

眼见身受的 actual 感受。有时我真羡慕那些有机会去加拿大亲自考察的学者，他们把自己的亲身感受写成文章，读来令人感到真实和生动。其次，是收集有关资料的不易。长期的东西方隔膜，极大地限制了双边研究文献和资料的交流，更不待说像多元文化主义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这样的专门领域了。但毕竟我国改革开放之风刮得正劲，好几个不同层次的加拿大研究中心相继建立，并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很多学者也有机会甚至多次亲临加拿大作实地考察，一大批有关加拿大各方面包括多元文化主义的文章、专论在国内相继问世或集册出版。这些无疑都成为我收集和参考的宝贵资料。正如读者在本书中将发现的，大量的实际资料几乎都出自这些学者的考察报告或专论，它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我缺乏实地考察经验的不足。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没有他们的辛勤劳作及成果，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我的确感觉是踏着他们铺好的路走过来的。我想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为了写好这部著作，我还参加了由加拿大东方视博广告传播(DF Sports AD)有限公司总裁王东方先生支持的，由《加拿大地平线》丛书编委会举办的“(东方奖)‘加拿大地平线’有奖征文”活动。虽未获奖，但获益匪浅，通过学术交流，获取了更多的研究资料，增加了学术素养，进一步了解了这方面的学术动态。

还值得一提的是，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还得到加拿大驻华大使馆文化处和资料室的大力支持，使我从他们那里得到一些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和文献。时任文化参赞的王仁强先生还与加拿大有关方面联系，免费为我传来一些急需的有关文件。该书完成以后，再次受到加拿大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处的关注，端赖该处项目官员贺新女士的努力，才使本书顺利得到加拿大外交部资助出版。这些热诚的支持和帮助，也为我完成这本专著创造了条件。我也想利用这个机会，向他们致以谢意。

末了，我还想就本书的书名作些说明。通过对多元文化主义的几年深入研究，我发现其中的价值蕴含确实有超越特定民族及其国家的意义，在我们这个世界民族多事之秋，对于一些民族及其国家解决其民族问题，特别是解决那些冲突不断和战乱不已的民族问题，应当具有重要的借鉴或启迪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多元文化主义的价值蕴含是超越民族及其国家的。我们之所以没有用“超越民族和国家”之类的语汇表达其价值蕴含，而是用了“超越时空”，一是后者约定俗成，喜闻乐见；二是更强烈地表达我们的价值感觉，是一种通过深入研究之后由理解到推崇的情感性表达。读者想必明了，对于价值感受之类的情感表达，如“原始回归”、“回归自然”、“酒不醉人人自醉”、“万事如意”、“心想事成”等等，是不宜用“可能”或“不可能”来设问或回答的。因为这些语汇着重表达的，只是一种价值感觉。本书的书名“超越时空”，表达的就是作者的价值感受，并非是指世界上真有什么文化能够超越时空。

书中的疏漏和错误之处当不会少，还望有识者批评指正。

本书出版之际，恰逢中国和加拿大建交 30 周年纪念，特此恭贺！

作者于北京寓所

1999 年 10 月 2 日

目 录

[1]	第一章 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和理论
[1]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
[3]	第二节 多元文化主义的理论
[7]	第二章 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
[7]	第一节 西方传统文化思想的一般影响
[71]	第二节 加拿大自身的社会文化背景
[143]	第三节 当代民族和政治思潮的世界性背景
[186]	第三章 多元文化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186]	第一节 作为观念形态的多元文化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194]	第二节 作为政策形态的多元文化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209]	第四章 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的成就与社会反映
[209]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的成就
[219]	第二节 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的社会反映
[225]	第五章 多元文化主义在其他国家的影响和发展

[225]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主义在澳大利亚的影响和发展
[245]	第二节 多元文化主义在新西兰的影响和发展
[248]	第三节 多元文化主义在美国的影响和发展
[259]	第六章 有关多元文化主义的争议与不足
[259]	第一节 有关多元文化主义的争议
[270]	第二节 多元文化主义的不足
[275]	第七章 多元文化主义的发展前景
[278]	第八章 多元文化主义的价值蕴含
[278]	第一节 民族宽容与谦让
[287]	第二节 民族多样性与国家一体化的统一
[297]	第三节 民族平等和社会正义
[300]	第九章 超越时空——多元文化主义的价值影响
[307]	参考资料
[312]	后记

第一章

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和理论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

首先应当从语词学上对“多元文化主义”进行解释。“元”在汉语语义中含有元素和构成整体的部分、要件的意思。“多元”就是多种元素或构成一个整体的多种要件的意思。但这里的“元”并不是指哲学意义上的抽象的元素或部分,而是特指多民族或种族而言。众所周知,我们这个星球上的人类社会是由众多民族组成的国际大家庭。据粗略的统计,全世界共有 2000 多个民族,操 2000 多种语言。在现今世界上 200 多个民族国家中,单一民族的国家少而又少。三分之二的绝大多数国家都是由两个以上的多民族国家构成,像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甚至包括 100 多个民族。“多元”即主要是指这种多民族而言的,表明多民族并存并立的基本事实。

“文化”(culture)一词在其具体语言环境中的本意是“耕耘”、“栽培”之意,不过后来这个词的意义被扩展了。广义上的文化概念是指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通过体力和脑力劳动所创造的一切财富,包括物质的财富和精神的财富。在现在的文化学和文化哲学的研究中,有一种把文化的意义扩展到与自然界相对应的地位的趋势。认为我们周围的世界共包括“自然的”和“人工的”两大

部分,前者作为自然界早在人类诞生之前就已经存在几十亿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是一个不依人的意志、循着自身规律发展变化的客观世界,包括无机界和有机界;而后者作为人为的“文化界”则是通过人类自身创造的,包括人们的社会意识、人们的行为和活动以及人们活动的物质成果^①。文化哲学家进而认为:人创造了文化,而文化同时也在创造人,没有文化就没有人类,人类自身就是一种文化存在^②。最初,“文”在中文中的古意是在物体上作记号、留痕迹的意思,谓之“刻纹”、“画纹”;^③其进而发展成为更高品味的刻镂雕琢、黼黻青黄、钩绳规矩、定五音、造六律、制礼仪、焕文章等文化创造活动。“文”也是相对“野”而言的,人类告别粗野、愚昧、无知“向文而化”的过程,就是文明的进步过程。

综合以上可以看出“文化”的三个基本要义,即“文化”与“人”有本质联系;“文化”是人的创造活动;“文化”是人创造的各种成果。

本研究所用的“文化”,是指“民族文化”,这种“民族文化”与上述“文化”的一般品格是一脉相承的,即是指民族作为人类的一个特殊群体所创造的各种成果,包括民族的心理、风俗、习惯、生活和生产方式、传统、语言、服饰等等。构成“民族”这个人类共同体的基本特征的,即把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区分开来的东西,除了血统和生理特征之外,就是上述的各种文化特征了。因此,这里用“民族文化”的概念表示各民族间的共存并立,是颇为恰当的。

至于“主义”,无需费解,就是指“理论”、“学说”而言的。它表明“多元文化主义”不是一般的概念、理念,而是一种理论、一种学

① 参见(原苏联)尼·切博克萨罗夫、伊·切博克萨罗娃:《民族、种族、文化》赵俊智、金天明译,东方出版社1989年4月版,第200~201页。

② 参见司马云杰:《文化价值论》,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版,序言、第1章、第2章。

③ 参见李鹏程:《当代文化哲学沉思》,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版,第36页。

说。当然,“多元文化主义”本身并不单纯是一种理论或学说,还具有很强的实践品格,实际上是一种政治措施、一种民族政策。

第二节 多元文化主义的理论

综合以上语义学上的解释,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关于民族文化的理论或学说,而“多民族”又必然涉及到族际或民族间的相互关系,而民族关系又必然关涉民族的地位问题。因此,“多元文化主义”涉及到一系列有关民族的深层次理论问题,同时也关涉到这些理论问题的实践问题。它本身确实已构成科学研究的对象,包涵着种种需要探索和研究有关民族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以及处理族际关系的一系列知识和信息。可见,“多元文化主义”已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名词或概念,本身已构成一个理论体系,而且在近代已经逐步发育成为一门新兴的民族理论或学说。

“多元文化主义”虽然是一门民族理论或学说,但由于它关联面广,可以构成多种学科的研究对象,诸如国家政体或国家结构学科、法律学科、政治学科、社会学学科、文化学学科,等等。应当把它纳入“民族文化人类学”学科,从民族政策、制度的方面,特别是从法律化的民族政策和制度方面拓展“民族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范围,丰富“民族文化人类学”的内容。

“多元文化主义”作为一种民族理论或学说,最早是由美国的犹太人学者霍拉斯·卡伦(Horace Kallen)提出的,他在1915年发表的《民主对熔炉》的系列文章中,提出并初步阐释了多元文化主义。1924年他在《文化与民主》的新书中,又正式提出并阐释了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他认为个人与民族群体因为祖先、血缘和家族的联系而不可分割和不可改变;文化是族体特征的核心,这种特征根植于自然秩序之中;多元文化主义符合美国《独立宣言》和美国

宪法的平等原则,各民族和社会群体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各民族的文化及它们的相互作用有利于丰富、发展整体的国民文化,对国家也有积极的贡献^①。但卡伦提出的多元文化主义当时在美国并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而作为统一的民族政策,它最早是在加拿大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有的学者认为,多元文化主义直接导源于加拿大在 20 世纪 60 年代推行的双语制。在 60 年代初期,加拿大政府为了消解法裔加拿大人强烈要求实现魁北克独立的政治危机,开始推行双语制,即承认法语同英语一样成为官方语言,并于 1963 年皮尔森政府任内建立了“双语与二元文化皇家委员会”,专门负责推行双语和二元文化政策。这一政策虽然相对缓和了魁北克的政治危机,却又引发了其他移民集团和其他民族的不满,认为推行双语和二元文化政策使他们受到冷落,担心会沦为二等公民,因而为加拿大又埋下了更大政治危机的隐患。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双语与二元文化皇家委员会”被迫发布了有关他们的一份报告,并建议实行“多种语言和多元文化政策”。当时的特鲁多政府采纳了这一建议,于 1971 年 10 月 8 日正式宣布了联邦政府的多元文化政策^②。还有的学者把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渊源上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认为“多元文化”一词最早在 1922 年出现。30 年代,多元文化在加拿大发展成为时髦的“多元文化橱窗”的口号^③。但不管怎样,加拿大在 1971 年确立推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关于为什么要在加拿大推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以及其基本精神和重要地位如何,特鲁多总理在宣布该项政策时已经作了扼要

① 参见宁骚:《民族与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版,第 391—392 页。

② 参见赵世瑜:“寻找加拿大——关于加拿大文化多元主义之我见”,载《加拿大文化的碰撞》,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版,第 43—45 页。

③ 参见陈云生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法精义》,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5 月版,第 43 页。

说明。他说：

“政府已经接受皇家委员会推荐关于两种语言和两种文化的所有建议，其内容载报告第四卷，该报告已送联邦政府各部。

“第四卷报告研究了多元文化和多元民族的全部问题和各个不同文化和语言的情况。

“这是皇家委员会的观点，也是联邦政府的观点，我深信，这也是所有加拿大人的观点，因为不能单为英裔加拿大人和法裔加拿大人制定一种文化政策，为原住民制定另一种文化政策，为所有其他加拿大人制定第三种文化政策，虽然有两种官方语言，但没有官方文化，也不能使一个民族优越于其他民族。对所有公民或民族都应公平对待。

“在双语范围内的多元文化政策是加拿大政府保证所有加拿大人文化自由的最合适方法。建立在对所有加拿大人都公正的基础上的多元文化主义能成为加拿大社会的基础。”^①

从以上的政策宣告中，我们不难体认出多元文化主义所暗含的基本精神或原则：第一，多元文化主义既是原双语和两种文化政策的继承和发展，又是在新形势下对国家总体的民族政策所做的调整；第二，体现了各民族的平等地位，清算了民族优越的思想；第三，体现了各民族都应受到国家和社会公平对待的立场，消除了民族歧视的影响；第四，确立多元文化主义作为社会基础的地位；第五，多元文化主义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性，得到全社会的赞同和承认。

综上所述，多元文化主义是由加拿大发展起来的一种全新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它的基本内容是在承认和尊重各民族平等地位的前提下，国家支持和帮助各民族保持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其

① 参见《加拿大联邦政府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研究》第1页，转引自：《中国加拿大研究论丛》，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8月版，第327～328页。

精神实质就是在加拿大联邦的体制内,承认、尊重、保障和支持各民族保持和发展本民族文化的权利和自由,维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并进而维护民族间的友谊和团结,促进各民族文化以及其他方面的发展和繁荣,维护加拿大联邦的统一、和谐和安定。

第二章

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

加拿大何以成为培育多元文化主义的沃土？为什么它特殊的社会文化背景结出了这一全新民族的理论 and 政策的成果？这正是本部分所要探讨的问题。鉴于这一问题涉及面极广，本文只简略地探讨三个方面的问题，即西方传统文化思想的一般影响；加拿大自己的政治思潮的特殊影响；加拿大特殊族情的直接影响。

第一节 西方传统文化思想的一般影响

鉴于西方传统思想是一个十分庞杂的体系，在这里不可能也不必要一一述及，这里只就有关正义、平等、自由特别是有关民族的正义、平等、自由等传统文化思想的影响、包括正反两方面的影响，作一简要的探讨。

作为现代一个民族国家意义上的加拿大，无疑是一个相当年轻的国家。从殖民地到独立只经历 400 多年。而从 1867 年成为一个自治领至今，也不过 100 多年。尽管不能否认它在这 500 多年的时间内也有自己的某些传统（这一点我们在下面还要详细介绍），但不可能产生像我们中国那样在几千年中形成的传统。但加拿大是一个移民国家，其早期的移民来自具有长久历史传统的欧洲国家，从而把古老的欧洲文明，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西方传统文化思想带来移民地并使其落地生根。因此，我们这里有必要探讨一

下西方传统的思想,特别是有关民族平等、优劣等思想是怎样影响加拿大产生多元文化主义的理论与政策的。

讲到欧洲文明,包括我们这里所说的传统文化思想,在欧洲是一个从古希腊、古罗马经中世纪,再经英法资产阶级大革命后确立的自由主义发展时期,直到近现代的整个历史时期内形成的,是一个一以贯之的发展过程。加拿大作为一个欧洲移民国家,从最初的移民时期到如今的 500 多年期间,正值欧洲中世纪末期、英法大革命时期、自由主义时代至今的发展时期。鉴于欧洲中世纪文化思想对于欧洲古希腊、古罗马文化思想的历史承继性,欧洲古代、中世纪的文化思想必然随着移民的到来而在加拿大这块新开垦的处女地上生根;而欧洲自由主义时期的文化思想自然会与这块殖民地上的文化思想相契合并同步发展;至于现代的加拿大早已步入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行列,其文化思想自然汇入整个西方(包括欧洲文化思想)的发展潮流中。

就整个人类来讲,其文化思想的发展无非在两个方面展开,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另一个是人与人一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前者形成人对自然的认识、知识,构成以自然科学知识为基干的文化思想体系;后者形成对人自身以及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载体的认识、知识,构成以人文科学知识为基干的文化思想体系。由于古代人类群体的隔绝以及发展时序的差异,逐步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古代文化思想体系,即众所周知的古代四大文明发祥地以及现存的四大文化思想板块^①。不待说,这些不同的文化思想体系和板块都形成过或存在着自己的文化模式和思想传统。表现在人文科学方面,都形成了自身对人及社会的独特见解,这些见解经过

① 古代四大文明分别是古巴比伦文明、古希腊和古罗马文明、古印度文明和中国文明;四大文化思想板块,是西方某些学者的划分,分别是基督教文化思想板块、伊斯兰教文化思想板块、佛教文化思想板块和儒教文化思想板块——笔者注。

长期的积淀、深化、升华,最终都凝聚成为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思想模式和传统,而这些模式和传统一旦形成,便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并作为一个有独立、稳固品格的精神力量发挥作用,建构、重塑人们的文化思想、意识,影响、支配一代又一代本文化思想模式和传统内人们的思维模式和心理素质。一句话,以模式和传统品格呈现的文化思想是一种超越个体人的有意义的世界,是一个震撼人灵魂的精神存在。我们要认识这些文化思想体系和板块,探讨它们对古代和现代人们的文化思想、行为的影响,就有必要推本溯源地探究有关文化思想体系和板块的主流思想及其精神实质,取大势而制之。本部分研究的主旨正在于此。

就古希腊、古罗马的文明体系及现今的基督教文化板块的主流思想及其精神实质而言,我们以为当首推社会公正、平等、自由的思想或精神、原则。当古代欧洲的先民面对人生,在认识与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时,他们认为仅仅消除人际关系中的随机性,而建立一个有秩序的社会是不够的,还应当把这种秩序建立在某种公正性与合理性之上,并建立相应的规则、原则和标准以确认和保障这种公正性与合理性^①。这就引申和发展了一系列有关社会公正的思想、原则、理论与实践,从古至今,迄未中断。如果我们寻踪追忆一下欧洲哲人们对此所做的探讨和分析,或许能使我们体察出社会公正的真义。

早在公元前6世纪的古希腊时代,米利都派学者阿那克西曼德凭着他对宇宙和人间的朴素唯物主义认识,就提出过正义与非正义的理念。他认为万物都是由一种简单的“元质”构成的。在“元质”的生灭流转中就存在正义与非正义运行的规律问题。他说:“万物所由之而生的东西,万物消灭后复归于它,这是命运规定

① 参见(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12月版,第237-238页。

了的,因为万物按照时间的秩序,为它们彼此间的不正义而互相补偿。”^①这段话表现的思想似乎是这样的:世界上的水、土等应当有一定的比例,但是每种元素(被理解为是一种神)都永远企图扩大自己的领土。这就造成了所谓的“不正义”,而必然性或自律性永远不允许这样做,于是予以矫正,就变得“正义”了。因此,可以把阿氏的“正义”理解为不能逾越永恒固定的界限,即使是神也不能。这种最初的“正义”观念最终变成了古希腊人深刻的信仰。^②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理想国》^③提出了他的有关理想国家的学说。他认为一个理想国家应当具备四种美德,即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正义存在于社会有机体各部分间的谐和性中,正义就是“每个人应当只做一件适合他的本性的事情。”^④不仅如此,他还告诉我说:正义就在于人人都做自己的工作而不要做一个多管闲事的人,当商人、辅助者和卫国者各做自己的工作而不干涉别的阶级的工作时,整个城邦就是正义的。同时他还认为正义还要求禁止任何人侵犯别人的财产,保护每个人的财产不受侵犯。因此,正义“就是享有属于自己的东西,做自己份内的事情。”^⑤

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必须尊重法律以及法律上与行政上的正义。他认为正义就是“按比例平等并且使每一个人都享受自己的所有。”^⑥所谓“按比例”就是相等的东西给予相同的人,不相等的东西给予不相同的人。按照比例平等的原则把这个世界的万事万物公平地分配给社会的全体成员。他还提出划分“比例平等”的

① 转引自(英)罗素著:《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9月版,第52页。

② 参见上书,第52-53页。

③ 又译《共和国》、《国家论》——笔者注。

④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6月版,第115页。

⑤ 同上书,第117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307a,1307b,1310a。